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
36號

承辦人：羅尤敏

電話：06-6328675

傳真：06-6359528

電子信箱：edud01@ms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096018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(0181314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習教師上課節數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6年8月20日台國(二)字第096011520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實習教師在不影響其實習前提下，各校如因排課實際
所需，並考量實習教師之能力及意願後，可酌予放寬
節數，使弱勢低成就學生能受惠，惟每人每週不得超
過10節。

正本：臺南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(教發課)